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11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风华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上市公司与境外公司签署<股份购买协议>的议案》

为提升滨州轻量化基地研发和业务核心能力，支持核心技术和新能源汽车发展，公司拟与一家境外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手”）签署<股份购买协议>，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（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控股股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与 BHAP HK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<开

具保函委托协议书>的议案》

按照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要求，收购主体上市公司须在签约后即刻向交易对手开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分手费履约性保函，因上市公司暂不具备开具保函的条件，公司拟委托 BHAP HK Investment Limited（以下称“海纳川香港”）代为开具相关保函，公司与海纳川香港拟签订《开具保函委托协议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林风华、季军、韩永贵、尚元贤、陈宝、闫小雷、高月华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新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由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再出资设立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，并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收购目标公司控股股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上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